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恢復買賣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404,632**	377,168
銷售成本		**(359,334)**	(341,164)
毛利		**45,298**	36,00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7*	**2,030**	1,113
銷售費用		**(16,183)**	(14,077)
行政費用		**(20,847)**	(20,828)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40**	4,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2,080**	(1,748)
財務成本	*8*	**(11,756)**	(13,652)
除税前溢利／(虧損)		**52,362**	(8,931)
所得税(開支)	*9*	**(20,602)**	(1,7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31,760**	(10,701)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205**	(14,623)
－非控股權益		**24,555**	3,922
		31,760	(10,70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11*		
－基本		**3.40**	(8.43)
－攤薄		**1.12**	(8.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760**	(10,70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4,876**	1,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636**	(9,70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691**	(14,113)
–非控股權益	**26,945**	4,412
	36,636	(9,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41**	67,608
使用權資產		**26,444**	25,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668
		142,885	107,889
流動資產			
存貨		**36,236**	56,5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32,822**	28,78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7**	14,8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8**	6,558
		85,313	106,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34,366**	76,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0**	103,130
合約負債		**6,094**	1,288
借貸		**63,117**	76,435
應付稅項		**4,249**	1,037
可換股債券		**–**	11,04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100**	7,715
		136,846	277,308
流動負債淨值		**(51,533)**	(170,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352**	(62,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6,476**	–
淨資產╱(負債)		**14,876**	(62,653)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4*	**3,676**	44,619
儲備		**(44,170)**	(135,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0,494)**	(91,078)
非控股權益		**55,370**	28,425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14,876**	(62,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533,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會已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類於流動負債項下應付瑋俊投資基金及林先生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	8,100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	2,884
	10,984

附註： 瑋俊投資基金，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林先生，本集團之最終實控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悉數清償前，不要求償還相關款項。

(ii) 林先生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得以償還其負債，並在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到期時即時清償。藉此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且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核可日起十二個月內，業務營運不會出現重大縮減；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銀行貸款到期時續借，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iv) 預期本集團經營活動可產生正現金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付。

(v) 本公司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談判，以期透過融資安排募集足夠資金；及

(vi) 董事會將持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嚴密監控一般管理費用與營運成本

董事會已考量上述假設及措施的可行性後，針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視。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在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到期時予以支應；並因此認定，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及措施包含有關未來事項及狀況之假設，而此類未來事項及狀況本身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假設及措施，導致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回收金額、提列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惟對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適用於起始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考依賴自然屬性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允價值選擇權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全新規定，有助提升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及更高透明度的資訊。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方式，但會為財務報表的呈列帶來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內表的財務表現資訊，將影響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該新會計準則的主要新增規定如下：

- 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為五大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同時須呈列一項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金額維持不變。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MPM)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訊的分組方式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帶來的影響，範圍涵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架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同時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訊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得出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須將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例如銀行利息)重新分類至新設的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過往於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或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該等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影響，因間接法規定須以經營利潤小計作為計算起點。

5.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事變性澱粉生產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以及以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適用範圍內，按某一時點確認	**404,632**	377,168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製造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核發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提供30到180日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商業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只需要隨著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訊，其用途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該等資訊主要聚焦於所交付貨品的種類。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僅劃分為一個經營分部(即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因此除整體企業層面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訊。

地理資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內地**」)，其營運收入及利潤均來源於中國內地之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香港	**–**	–	**17**	17
中國內地	**404,632**	377,168	**142,868**	93,204
	404,632	377,168	**142,885**	93,221

在呈列地理資訊時，營收係依據客戶所在地點列示，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本身的地理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

集團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銷售收入佔總營收比例超過10%者，其相關數據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58,679**	N/A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甲對集團營收的貢獻未達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撇帳損失	**(85)**	(182)
其他	**2,110**	1,290
	2,030	1,113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80**	2,44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301**	310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765**	276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174**	1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8,536**	10,471
租賃負債利息	**–**	13
	11,756	13,652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627**	1,770
遞延稅項	**14,975**	–
	20,602	1,770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00**	500
出售存貨成本	**359,334**	341,164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1,704)**	(1,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	(2,917)
	(1,740)	(4,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75**	11,4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3**	1,748
研發費用	**1,119**	1,610
短期租賃費用	**1,355**	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93**	11,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0**	9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774
	12,373	13,385

11.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7,2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14,62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670,517股(二零二五年：173,451,79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具有攤薄效應，並已計入攤薄每股溢利的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不納入攤薄每股虧損的計算。

基本及攤薄每股溢利／(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205**	(14,623)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節省的財務成本	**7,881**	–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086**	(14,623)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670,517**	173,451,795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產生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	**3,279,261**	–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	**1,131,015,982**	–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5,965,760**	173,451,795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4,353**	31,908
減：虧損撥備	**(1,531)**	(3,12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2,822**	28,78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沒有抵押該等餘額。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8,330**	25,746
31–60日	**13,517**	2,448
61–90日	**482**	77
91–180日	**492**	444
超過180日	**1**	72
	32,822	28,787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366**	76,66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3,432**	37,542
31–60日	**2,911**	5,041
61–90日	**5,171**	4,980
91–180日	**4,871**	25,970
超過180日	**7,981**	3,130
	34,366	76,663

14.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0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附註(b))*	**9,600,000,000**	**–**
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71,476,453	42,869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7,000,000	1,750
每股港幣0.2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178,476,453	44,619
資本削減*(附註(b))*	**–**	**(42,83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及附註(d))*	**189,166,666**	**1,892**
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67,643,119**	**3,676**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國成功將本金金額為港幣1,7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為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750,000元及港幣35,000元，並分別扣除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約港幣1,514,000元及港幣271,000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24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港幣0.25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壞賬約42,83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將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法定普通股拆細為二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拆細普通股(「**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c)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CB1**」)的一位持有人將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CB1部分金額轉換為本公司1,666,666,666股普通股；是次轉換分別貸記股本約1,66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353,000港元，並分別借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7,2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約2,750,000港元。

(d)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CB1的一位持有人將本金金額為1,350,000港元的CB1部分金額轉換為本公司22,500,000股普通股；是次轉換分別貸記股本約2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27,000港元，並分別借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981,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約37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51,533,000港元。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3%。收益上升主要由本年度客戶增加及訂單增加所帶動。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45.3百萬港元及11.2%，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6.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9.5%。本年度毛利增加約930萬港元，毛利率上升約1.7%，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小型客戶平均售價上漲。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亦錄得約15.0%的升幅，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加強市場開發工作，有關升幅與收入增長相符。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保持穩定，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略上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9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新評估用於變性澱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內地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主要原因是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經營業績及前景大幅改善。該等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根據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利潤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為期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的每年12.8%稅前折現率(二零二五年：11.2%)。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百萬港元)。

已委聘外部獨立評估師，國際估值有限公司就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估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是因為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源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0.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6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債務約為1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8.0百萬港元)，包括借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61.4%(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9.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營運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相對有限，無需對沖匯兑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對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且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3百萬港元)的部分使用權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比上一年度上升。同時本集團亦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性收購，以抓住全球市場的新商機，進一步鞏固其收入及溢利基礎。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進行收購或投資，並正在與各方就該等機會進行討論。

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以及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及未來發展。

其他資料

員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4名員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名員工)，大部分位於中國。期內集團進行了員工優化，包括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平衡的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夠充分發揮潛力，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的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與守則條文C.2.1及C.6.1有所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自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林家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所有職位後，並未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林家俊先生在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有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C.6.1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於何小萍女士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之前，本公司未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慧齡女士、王子牛先生及黃保強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河南省礦山起重機有限公司(「**授權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正式簽訂《海外總代理授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授權方委任本公司為其起重機及礦山設備產品的全球(中國內地除外)獨家海外總代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彭亨航天城發展有限公司(Pahang Aerospace City Development Berhad)、白玉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Baiyuzen Holdings Sdn Bhd)、恩諾華資訊通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Ennova ICT Pte Ltd)及瑞迪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Radiant(China)Holdings Limited)就馬來西亞彭亨航天城內人工智能數碼基礎設施綜合生態項目(「**該項目**」)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該項目旨在於馬來西亞彭亨航天城策劃、融資、開發及交付一個世界級的人工智能數碼基礎設施綜合生態系統。該項目整體生態及工業園規劃總用地面積超過1,200英畝。根據備忘錄，本公司作為聯合體核心成員，將深度參與該項目的核心技術交付及資本運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並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年報刊發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本年度的貢獻表示感謝。我亦要對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